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订）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申请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同时提出申请，占用非耕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临时占用土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或者临时占用非耕地建砖瓦窑的，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土地使用者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许可证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第十八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地图审核	<p>《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贵州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完成的基础测绘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以及省级重点工程测绘项目的成果，应当由国家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证并授权的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交使用。</p> <p>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地图市场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p>《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正)》(国务院令671号)第453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p>《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四条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寨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向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11月30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四十条城市、镇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不得影响城市、镇规划的实施。</p> <p>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设使用土地，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p>临时建设，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为永久性建筑。</p> <p>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并挂牌公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应当自行拆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p> <p>《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号）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p> <p>《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权利清单调整的通知》（黔建法通〔2016〕263号附件2《下放市（州）及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4项；</p> <p>贵州省人民政府184号令附件2下放至市州第6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变更规划条件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50%以下。</p>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其买卖或者转让行为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0%以</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和对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1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开发国有和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荒滩等的处罚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开发国有和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开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行拆除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处以每公顷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未报经有批准，且未办理出让手续的处罚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不补办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土地使用者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其中，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联营联建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或者增加用地面积的，未报经批准的处罚	<p>《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处以应缴费用金额1%以上3%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权属或者增加用地面积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该幅国有土地在城市规划区内的，还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工程项目竣工后30日内，土地使用者持批准文件向该土地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贵州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9年9月25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 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的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施和设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1997年7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所取得的土地权利证书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注销登记，并可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p> <p>(一)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者弄虚作假使土地权利书记载内容失真的；</p> <p>(二)擅自涂改土地权利证书或者其他有关图件、证明文件的；</p> <p>(三)采取虚报灭失、遗失等欺骗手段获得土地权利证书的；</p> <p>(四)未按注册登记的用途使用土地，经有关部门指出拒不改正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土地登记条例》（1997年7月21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9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注销土地权利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土地权利证书进行诈骗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二）非法印制、发放、出售、伪造土地权利证书的；</p> <p>（三）擅自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p>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因上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无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采取拆除其生产设备或设施的行政措施。</p> <p>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开采矿产资源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开采矿产资源的，比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罚。</p> <p>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p> <p>因上列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设计要求的；</p> <p>（二）采取地下开采方式采矿不按规定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的处罚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的，责令其限期恢复或治理，可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治理或未按要求治理的，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2011年11月23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八条 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 （一）探矿权人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矿产资源储量的； （二）探矿权人未按规定汇交地质勘查成果资料的； （三）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采矿的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或汇交的地质资料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不按要求修改补充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该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修正）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修正）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资质单位违反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修正）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p> <p>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5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或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6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贵州省测绘条例》（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8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的；</p> <p>（二）未经审核，擅自发布地理信息数据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8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p>《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和标志。</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发矿产资源或者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未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对经评估不适用于开发建设，未另行选址的；（三）配套建设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尚不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启用该采矿权人缴存的保证金组织治理，可并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18年11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地质遗迹保护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地质遗迹损坏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或者不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进行采掘的，责令停止采掘，限期改正，没收采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专家评审通过的方案进行采掘，情节严重的，撤销采掘决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提交科研副本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9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开发程度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五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或开发程度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的罚款；超过两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处以非法交易额20%-50%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处罚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五十三条 擅自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并可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罚款，但不得超过1万元。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66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664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权限内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并给予警告。 地质勘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机关予以撤销，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情形的处罚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地质勘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一)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二)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 (三)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五)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规定的矿产资源勘查相关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65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期缴纳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禁止销售其矿产品。 第四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权限决定；吊销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原发证机关决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第十五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采矿权人未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报送有关资料的，经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罚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50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从事矿山测绘和实地勘测的单位提交不真实的图件资料，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擅自披露勘测信息成果的处罚	《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13）第十九条 从事矿山测绘和实地勘测的单位提交不真实的图件、资料，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或者擅自披露勘测信息、成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铜仁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变更登记的处罚	《贵州省森林林木林地流转条例》（2010年7月28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林权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变更登记，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